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收益	<b>45,999</b>	77,437	(40.60%)
毛利	<b>18,031</b>	31,838	(43.40%)
經營溢利	<b>10,843</b>	18,343	(40.90%)
期內溢利	<b>9,949</b>	14,756	(3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949</b>	14,756	(32.60%)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	<b>1.2</b>	1.8	(33.30%)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b>123,283</b>	139,994	(11.90%)
資產總值	<b>145,559</b>	164,857	(11.70%)
流動資產淨額	<b>117,515</b>	122,945	(4.40%)
權益總額	<b>139,769</b>	147,660	(5.30%)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5,999</b>	77,437
銷售成本		<b>(27,968)</b>	(45,599)
<b>毛利</b>		<b>18,031</b>	31,838
其他收入		<b>1,636</b>	2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265)</b>	1,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28)</b>	(1,073)
行政開支		<b>(7,531)</b>	(13,932)
<b>經營溢利</b>		<b>10,843</b>	18,343
融資收入		<b>425</b>	346
融資成本		<b>(10)</b>	(4)
<b>融資收入淨額</b>		<b>415</b>	34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4	<b>11,258</b>	18,685
所得稅開支	5	<b>(1,309)</b>	(3,929)
<b>期內溢利</b>		<b>9,949</b>	14,75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1,840)</b>	(3,421)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109</b>	11,3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	<b>1.2</b>	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781	23,3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24	919
遞延稅項資產		571	572
		<u>22,276</u>	<u>24,8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936	23,125
貿易應收款項	9	41,449	44,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8	12,648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2	5,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48	54,891
		<u>123,283</u>	<u>139,994</u>
<b>資產總值</b>		<u><u>145,559</u></u>	<u><u>164,857</u></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35,769	143,660
<b>權益總額</b>		<u><u>139,769</u></u>	<u><u>147,660</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	148
		<u>22</u>	<u>1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2,107	4,812
銀行借款		–	8,0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7	3,9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5	–
租賃負債		249	243
		<u>5,768</u>	<u>17,049</u>
<b>負債總額</b>		<u><u>5,790</u></u>	<u><u>17,197</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45,559</u></u>	<u><u>164,857</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10,511	13,000	4,727	(1,128)	112,455	143,565
期內溢利	-	-	-	-	-	14,756	14,75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421)	-	(3,42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421)	14,756	11,335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10,511)	-	-	-	(5,489)	(16,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97	-	(997)	-
	-	(10,511)	-	997	-	(6,486)	(16,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13,000	5,724	(4,549)	120,725	138,90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	13,000	6,361	(3,072)	127,371	147,660
期內溢利	-	-	-	-	-	9,949	9,94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40)	-	(1,84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840)	9,949	8,109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	-	-	(16,000)	(16,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55	-	(655)	-
	-	-	-	655	-	(16,655)	(16,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13,000	7,016	(4,912)	120,665	139,769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8,860	29,203
已付所得稅	(981)	(3,296)
已收利息	425	346
	<u>8,304</u>	<u>26,253</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304</b>	<b>26,253</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385)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0
	<u>(129)</u>	<u>(777)</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9)</b>	<b>(777)</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支付租賃負債	(130)	(54)
償還銀行借款	(8,093)	-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已付股息	(16,000)	-
	<u>(24,247)</u>	<u>(54)</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4,247)</b>	<b>(54)</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6,072)	25,4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91	51,003
貨幣換算差額	(71)	(471)
	<u>(16,072)</u>	<u>25,422</u>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8,748</b>	<b>75,954</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有關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一般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惟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將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上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若干修訂本已經頒佈，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一系列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

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董事根據收益與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4 除利得稅前溢利

除利得稅前溢利乃以計及下列重大開支的方式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23,055	40,374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257	6,184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440	42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81	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778	6,662
折舊	2,236	1,8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5	1,312
上市相關開支	-	6,843
其他開支	3,043	3,543
	<u>36,527</u>	<u>60,604</u>

## 5 利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利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3	1,680
— 香港利得稅	716	2,183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15
即期利得稅總額	<u>1,309</u>	<u>3,978</u>
遞延利得稅	<u>—</u>	<u>(49)</u>
利得稅開支	<u><u>1,309</u></u>	<u><u>3,929</u></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949	14,75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1.2</u></u>	<u><u>1.8</u></u>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其自期初以來已發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入上述年內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其自比較年度開始以來已發生。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價值約0.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百萬港元)。

## 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6,169	38,104
31至60日	288	2,274
61至90日	5,570	1,901
超過3個月	19,422	2,012
	<u>41,449</u>	<u>44,291</u>

本集團的銷售設有大致介乎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36	2,482
31至60日	347	230
61至90日	71	-
超過3個月	853	2,100
	<u>2,107</u>	<u>4,812</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 11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5	1,123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4	34
	<u>1,329</u>	<u>1,157</u>

##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不超過一年	650	6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u>	<u>-</u>
	<u>650</u>	<u>650</u>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我們亦為機械零部件以及主要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已成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股份在GEM(GEM股份代號：8617)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882)進行買賣。

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日本工業標準」)，該標準被視為行業標桿，對生產迴轉支承的品質監控要求較世界很多其他國家更為嚴格。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械零部件以把握商機，滿足客戶的需求。日本領先供應商提供的機械及機械零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零件。

我們已擴大我們的能力，包括按ODM基準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採購其他機械零部件。此外，作為按OEM基準向日本領先供應商供應迴轉支承逾10年的供應商，我們能夠直接採購挖掘機及其他重型機械。我們進一步將重型機械種類擴展至其他類型的機械，如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變革性的一年。儘管市況不利，但由於本集團供應更加豐富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取得顯著增長。然而，二零二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部分國家經濟復甦缺乏動力，加上高利率的陰影籠罩，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挑戰。預期全球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緩慢的速度逐漸回升，之後會維持低於中等水平。同時，中國經濟發展仍然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如知名物業發展商拖欠償還債務及物業市場低迷。因此，即使在Covid-19疫情減退，香港與中國的跨境活動恢復後，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反彈程度仍未達到預期水平。

本集團在行業內已有超過15年的穩固基礎，展現出突出的風險抵禦能力，這得益於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雄厚的資本財務實力以及國際及本地客戶群。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為46.0百萬港元，溢利則為18.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下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減少40.6%至4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77.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上半年，來自香港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收益減少，乃歸因於本地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導致(i)本地建築活動減少，缺乏從該等活動低迷中復甦的動力，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減少；(ii)全球及海外市場對我們的迴轉支承、機械零部件需求放緩；及(iii)多名客戶遭遇較預期長的銷售周期，以及新建築項目開工及現有建築項目竣工時間延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項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及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董事深知本集團繼續識別新商機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決定擴大其產品採購範圍，以涵蓋礦物及相關產品。自本公司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能否提供更廣泛產品範圍（尤其是有關用於採礦的挖掘機械）的詢問日漸增加。本集團從礦物貿易中看到機遇，並希望把握有關商機及協同效應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直接向礦主銷售更多機械零部件及機械，從而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建立自有關礦山開採的礦物供應網絡，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7.4百萬港元減少40.6%或31.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46.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和已售數量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迴轉支承						
— ODM	16,798	36.5	30,618	39.5	(13,820)	(45.1)
— OEM	115	0.3	140	0.2	(25)	(17.9)
— OBM	385	0.8	1,742	2.2	(1,357)	(77.9)
— 其他支承	—	—	9,021	11.6	(9,021)	(100.0)
	<u>17,298</u>	<u>37.6</u>	<u>41,521</u>	<u>53.6</u>	<u>(24,223)</u>	<u>(58.3)</u>
機械零部件						
— ODM	4,515	9.8	3,980	5.1	535	13.4
— 其他	4,174	9.1	11,371	24.7	(7,197)	(63.3)
	<u>8,689</u>	<u>18.9</u>	<u>15,351</u>	<u>19.8</u>	<u>(6,662)</u>	<u>(43.4)</u>
機械						
— 機械	11,411	24.8	20,565	26.6	(9,154)	(44.5)
	<u>11,411</u>	<u>24.8</u>	<u>20,565</u>	<u>26.6</u>	<u>(9,154)</u>	<u>(44.5)</u>
礦物						
— 鎳礦	8,601	18.7	—	—	8,601	不適用
	<u>8,601</u>	<u>18.7</u>	<u>—</u>	<u>—</u>	<u>8,601</u>	<u>不適用</u>
總計	<u>45,999</u>	<u>100.0</u>	<u>77,437</u>	<u>100.0</u>	<u>(31,438)</u>	<u>(4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套	(%)
已售數量						
迴轉支承						
— ODM	1,210	21.1	2,307	9.7	(1,097)	(47.6)
— OEM	39	0.7	42	0.2	(3)	(7.1)
— OBM	4	0.1	83	0.3	(79)	(95.2)
— 其他支承	-	-	3,081	12.9	(3,081)	(100.0)
	<u>1,253</u>	<u>21.9</u>	<u>5,513</u>	<u>23.1</u>	<u>(4,260)</u>	<u>(77.3)</u>
機械零部件						
— ODM	1,248	21.8	3,843	16.1	(2,595)	(67.5)
— 其他	3,192	55.7	14,514	60.7	(11,322)	(78.0)
	<u>4,440</u>	<u>77.5</u>	<u>18,357</u>	<u>76.8</u>	<u>(13,917)</u>	<u>(75.8)</u>
機械						
— 機械	39	0.6	32	0.1	7	21.9
	<u>39</u>	<u>0.6</u>	<u>32</u>	<u>0.1</u>	<u>7</u>	<u>21.9</u>
總計	<u>5,732</u>	<u>100.0</u>	<u>23,902</u>	<u>100.0</u>	<u>(18,170)</u>	<u>(76.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噸	(%)
已售數量						
礦物						
— 鎳礦	54,600	100.0	-	-	54,600	不適用
	<u>54,600</u>	<u>100.0</u>	<u>-</u>	<u>-</u>	<u>54,600</u>	<u>不適用</u>
總計	<u>54,600</u>	<u>100.0</u>	<u>-</u>	<u>-</u>	<u>54,600</u>	<u>不適用</u>

##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同時，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採購非本集團製造的迴轉支承。本集團業務以其成立以來長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本集團能夠為其客戶生產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本集團亦可製造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

我們的業務重心主要為按OD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DM客戶包括從事批發及買賣重型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的公司。彼等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我們根據ODM客戶的初步意見為彼等從頭到尾完成設計以及所有技術規格。我們出售的產品通常用於替換使用中的現有機械的已磨損迴轉支承，或用於組裝新機械。對於用作替換用途的迴轉支承，我們可以定制生產程序製造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以適用於舊型號的機械。能夠生產出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優質迴轉支承對ODM客戶而言相當重要，因此該標準適用於我們按ODM基準出售予客戶的迴轉支承。

此外，本集團按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產品。OEM客戶包括多種機械及設備的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我們的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就OEM客戶而言，我們通常獲提供技術圖則，毋須參與該等產品的設計。OE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其所需的全部規格及標準，我們須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所需的標準。以此生產的迴轉支承將直接由OEM客戶應用於其重型機械。我們大多數OEM客戶均為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彼等要求我們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

本集團亦按OBM基準從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我們以自有品牌向位於包括中國、香港、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六個地方的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OBM客戶主要是批發商或貿易商。對於按OBM基準生產的迴轉支承，我們負責產品包裝，包括設計。與ODM產品類似，我們在以此生產的迴轉支承的設計參與度取決於OBM客戶是否會向我們提供技術細節。出售予OBM客戶的迴轉支承一般採用日本工業標準的淬火標準。

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非本集團製造的迴轉支承。該等迴轉支承主要是我們目前不製造的型號，原因為(i)其可能品質較低，將需要不同的原材料來生產，而我們並沒有；或(ii)其數量較少，我們為此類小規模生產費力進行產品開發並非商業上合理的做法；或(iii)我們並無製造此尺寸的型號。

本集團擁有國際客戶基礎，能夠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又可同時滿足ODM及OBM客戶要求的迴轉支承。憑著本集團對其他供應商的優勢，本集團吸納數個新ODM客戶，彼等自二零二一年起為製造及採購業務持續貢獻收益。該等新客戶包括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渡假村的獲提名供應商，本集團按該獲提名供應商的指示採購迴轉支承及運送至主題公園，以及一間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是本集團逾10年的客戶。該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重型機械及柴油機部件，並擁有國際客戶基礎。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41.5百萬港元減少約24.2百萬港元至17.3百萬港元，減幅為58.3%。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ODM及採購業務的迴轉支承銷售額分別減少約13.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而為客戶製造迴轉支承的OEM所產生的收益價值則維持穩定。ODM業務減少主要歸因於日本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於報告期間向該地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約13.8百萬港元。儘管多個國家的旅遊活動強勁，惟製造、建築及物業市場受高利率及貨幣政策收緊的影響而有所下滑，導致ODM業務減少，數量減少1,097台，而ODM客戶總數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9名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5名。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100%至報告期間的約零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地市場對迴轉支承的需求放緩，以及因我們的自產迴轉支承品質高，使得自我們採購迴轉支承轉為直接訂購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所致。

迴轉支承的銷售額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收益約37.6%及53.6%，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約56.5%及73.1%。於報告期間，已售的迴轉支承總數量減少4,260台，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77.3%。

## 機械零部件

為落實擴展迴轉支承業務的業務策略，我們已動用部分來自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多台新設備，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此等機械零部件按ODM基準製造，而我們的客戶要求機械零部件達到特定的功能及規格，以符合彼等需要。製造該等機械零部件需要與生產迴轉支承相似的生產技術及多種生產工藝。視乎數量、我們的能力和機械的可用性以及營銷策略，我們可能通過採購半成品零部件用於進一步製造或從市場採購成品來滿足客戶的訂單。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銷售機械零部件與我們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的主要業務相輔相成。我們可藉此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此向我們下達經常性採購訂單。我們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範圍廣泛，包括伸縮臂、蛤殼狀挖泥器、螺栓及油封套件等。我們銷售了超過10種不同機械零部件。與迴轉支承類似，此等機械零部件是消耗品，使用一段時間後需要定期更換。

於報告期間，銷售機械零部件的收益同比減少約43.4%或6.7百萬港元至8.7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採購業務的銷售額減少約7.2百萬港元，惟被ODM業務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採購機械零件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向菲律賓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原因為該等菲律賓客戶主要為承包商，且由於建築及採礦業務減少，導致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中的機械零部件需求減少。由於雨季於二零二四年提早開始，菲律賓的建築及採礦活動受到狂風暴雨的不利影響。菲律賓市場的機械零部件採購收益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按ODM基準的機械零部件收益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ODM機械零件的收益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客戶的訂單增加。大部分進口至新加坡的機械零件最終會被重新出口至其他地區，如美國及歐洲等。

機械零部件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約18.9%及19.8%，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8.9%及14.6%。

## 機械

我們成為日本領先機械及零件供應商的迴轉支承(按OEM基準)供應商已逾10年，與該日本領先的重型機械品牌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並且能夠直接向其聯屬公司採購挖掘機及重型機械。我們亦與歷史悠久的二手重型設備批發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已逾5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收到客戶要求後，將為客戶採購全新或二手日本品牌挖掘機以供建築及／或採礦用途。

多年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隨著業務營運而擴大，而且作為多個日本品牌機械製造商的迴轉支承供應商，我們不時接獲客戶在需要其他機械(如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時提出的要求。視乎我們的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供應情況，我們可能按特定情況為彼等採購該等機械。我們的機械採購受客戶需求影響並不被視為一般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銷售機械的收益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有關銷售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同比減少約44.5%或9.2百萬港元至1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承包商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於報告期間的機械銷售額為零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11.8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多名客戶遭遇較預期長的銷售周期，以及新建築項目開工及現有建築項目竣工時間延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項目。

機械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約24.8%及26.6%，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7.5%及12.4%。

## 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決定擴大其產品採購範圍，以涵蓋礦物及相關產品。自本公司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能否提供更廣泛產品範圍(尤其是有關用於採礦的挖掘機械)的詢問日漸增加。本集團從礦物貿易中看到機遇，並希望把握有關商機及協同效應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直接向礦主銷售更多機械零部件及機械，從而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建立自有關礦山開採的礦物供應網絡，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銷售礦物的收益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及零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位於東南亞地區的多名礦主進行磋商，並能夠購買自有關礦山開採的礦物，從而轉售予客戶。我們於報告期間出售的礦物包括鎳礦，指廣泛用於合金化的天然礦物——尤其是與鉻及其他金屬一併製成不銹鋼及耐熱鋼。

礦物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約18.7%及0，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約7.1%及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產品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45.6百萬港元減少約38.7%或17.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且須生產不同的產品組合所致。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機械、機械零部件的產品組合按收益金額計算分別約為37.6%、24.8%及18.9%。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46.0%或6.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7.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辦公室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開支減少約6.8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0.6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14.8百萬港元。剔除有關建議轉板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該筆款項計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約為21.6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百萬港元減少26.9%或16.2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2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1.3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率等於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 資本架構

###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被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兩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800,000,0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股份拆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其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就上市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董事會宣佈並議決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及該公告所修訂的建議用途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在該公告內 所述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之百分比	在該公告內 所述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餘下金額 千港元	全面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最新 預計時間表
1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60.6%	17,210	17,210	-	17,210	-	不適用
2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4.4%	1,246	1,246	-	1,246	-	不適用
3 提高自動化水平	7.6%	2,158	2,158	-	2,158	-	不適用
4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0%	1,704	848	25	873	831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5 擴充財務部門	5.0%	1,420	1,289	131	1,420	0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6 加強員工培訓	0.8%	227	16	67	83	144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7 為經營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	15.6%	4,435	4,435	-	4,435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b>	<b>28,400</b>	<b>27,202</b>	<b>223</b>	<b>27,425</b>	<b>975</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7.4百萬港元，約1.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經修訂)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本集團已採購二十一台機械，並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17.2百萬港元用於此用途。當中二十台(包括高速銑床及滾道淬火機)現時已用於生產，其中一台機械正進行測試。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鑑於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 疫情，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實施隔離措施和施加旅遊限制，本集團已取消參與多個貿易展覽會，並將重新制定其未來營銷計劃。  近年，本集團為銷售部增加人力，以加強在銷售事務上的協助。另外，本集團聘請顧問為其設計網頁並提供宣傳策略的意見。

##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正與服務供應商擬定有關開發新自動化設備及重新開發現有設備的計劃，以提高自動化水平。計劃包括將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整合至生產過程。本集團已安裝機械手臂，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齒輪倒角生產。本集團亦購入一台自動包裝機及電腦數控坐標測量機。有關計劃的主要目標為促進生產及品質控制，並減少所需的人手工作及時間。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本集團已委任系統服務供應商，以開發一套系統提升數據管理效率，尤其是員工考勤、工資核算及文控管理等其他方面，讓本集團能夠追蹤及監察生產過程。為該系統而設的組件正進行測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升數據處理的能力和運算成效，改善現有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

本集團已分別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招聘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師，以應付業務規模及產能的增加。我們將繼續尋求高素質候選人，加強財務部門的實力，應對業務及收益範圍的擴大。

##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 加強員工培訓

### 為經營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名完成培訓的僱員取得ISO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本集團為多名人員籌備培訓課程。一名品質保證部的僱員已接受計量學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加強品質保證過程。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已委聘中國東莞一間培訓機構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部分已安排的培訓則擱置，該等培訓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重啟。同時，於二零二四年，高級管理層已出席有關股本管理的培訓，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專業及合規知識及實踐。

重新分配加強營銷工作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補充本公司營運所需的穩健營運資金，將有利於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要，增加其財務靈活性，並提供更大緩衝以應付未來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約4.4百萬港元，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研發的營運資金，包括通過製造除迴轉支承外的機械中的機械零部件，以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2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對本公司事宜所投入時間、精力及專長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此外，僱員有權享有表現及酌情年終花紅。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維持總額至少為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已根據銀行融資的條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源於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承受各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以該等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港元或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至於美元，管理層認為有關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功能貨幣相同的實體進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該卓越成就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以及現有及新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本集團自GEM上市以來已取得業務增長且擴大了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主板通常享有較高地位，深得公眾投資者及客戶認可，且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行業地位，從而將有助於本公司以更佳的商業條款獲得外部融資。同時，亦大大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其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作為其他機械零部件及機械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本集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本集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本集團人力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亦被定位為該領域發展最快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之一。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當中包括高利率、中國發展放緩及即將於十一月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惟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採購業務將很快再次恢復勢頭。憑藉業內佳績與穩固地位，本集團將抱持謹慎態度，於目前荊棘滿途的勢態下致力維持採購業務穩定增長，同時繼續拓展業務領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擬擴大其產品採購範圍，以涵蓋更多礦物及相關產品，從而增加收益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的姓名／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陳煜彬先生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1：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 (「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2：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述的董事交易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其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C Centru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75%
梁德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75%

附註1：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2：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3：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在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授出的貿易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展銀行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增加最多15,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永聯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星展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星展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該融資、星展銀行於任何時間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A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據此，滙豐銀行同意向永聯豐有限公司提供最多16,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滙豐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該融資、滙豐銀行於任何時間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B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超過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兼任該兩個職位的最適當人選。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繼續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本公司與最新的慣例保持一致。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年報的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寬鬆。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及D.3.7條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女士及曾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連同董事審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lg.hk](http://www.blg.hk) 刊載。